

南區區議會

委任 2009 年度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及 2009-10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贊同擬議的 2009 年度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及 2009-10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任人選。

背景

2. 為加強區議會在處理地區事務的角色，自 1992 年起，南區區議會負責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贊同以下有關委任事宜的安排：

- (a) 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任期均為一年；
- (b) 為了配合全港性的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的工作，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任期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該年的 12 月 31 日；
- (c)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任期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
- (d) 議員可自行選擇加入兩個委員會；以及
- (e) 上述兩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人選（非區議員）則由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考慮及推薦。擬議的成員名單將提交南區區議會考慮通過。

現時情況及建議

3. 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發信予南區區議會議員，邀請議員考慮參與 2009 年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及 2009-10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並於截止日期前收到議員的回覆。連同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所推薦的其他成員，上述兩個委員會的建議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供議員考慮及通過。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參閱上述第 3 段，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的 2009 年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及 2009-10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任名單。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

2009年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建議委員名單

	姓名	職業	服務年期
1.	陳李佩英女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全職區議員）	9
2.	方俊鎮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中醫師）	1
3.	麥志仁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行政人員）	1
4.	黃志毅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全職區議員）	新任 (曾服務2年)
5.	陳偉良先生	社工（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主管）	新任 (曾服務2年)
6.	鍾燕婷女士	社工（青少年服務）	新任
7.	郭靜韻女士	社工（社區服務中心高級經理）	1
8.	譚超雄先生	社工（青少年中心總幹事）	新任 (曾服務2年)
9.	黃月華女士	社工（綜合服務中心主管）	2
10.	姚友蘭女士	社工（學校社會工作）	2
11.	陳雄亮先生	地區人士（保險顧問）	1
12.	左麗愛女士	地區人士（行政經理）	3
13.	朱李月華女士	地區人士（董事總經理）	初次委任
14.	高錦祥先生, BBS, MH	地區人士（退休校長）	15
15.	林嫣莉女士	地區人士（小學校長）	3
16.	李冠美女士	地區人士（服務協調員）	2
17.	李少鶴先生	地區人士（小學校長）	8
18.	吳國輝先生	地區人士（青少年服務）	初次委任
19.	楊清女士	地區人士（中學校長）	3

2009至2010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建議委員名單

	姓名	職業	服務年期
1.	柴文瀚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全職區議員）	新任 (曾服務1年)
2.	陳富明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行政人員）	2
3.	陳理誠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工程師）	5
4.	陳李佩英女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商人）	9
5.	張錫容女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全職區議員）	3
6.	方俊鎮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中醫師）	1
7.	林玉珍女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全職區議員）	9
8.	麥謝巧玲女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幼稚園校長）	3
9.	陳澤強先生	地區人士（社工）	1
10.	陳松銖先生	地區人士（社工）	4
11.	陳景豪先生	地區人士（行政總裁）	3
12.	周其仲先生	地區人士（行政總裁）	1
13.	朱李月華女士	地區人士（董事總經理）	初次委任
14.	鍾振聲先生	地區人士（中學教師）	1
15.	許湧鐘先生	地區人士（中學校長）	6
16.	關重礎先生	地區人士（社工）	6
17.	郭樹森先生	地區人士（商人）	5
18.	羅玉英女士	地區人士（商人）	1
19.	李少鶴先生	地區人士（小學校長）	3
20.	潘蘊德女士	地區人士（幼稚園校監）	3
21.	王劭紅女士	地區人士（社工）	1
22.	余立勳先生	地區人士（中學校長）	1